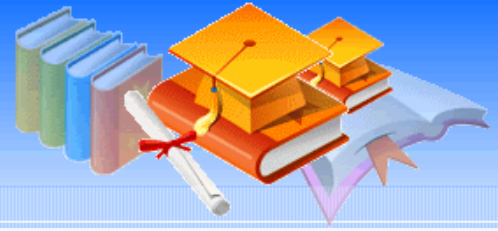


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2014年博士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目前访问次数：42964次 最后修订时间：2014/1/28 21:19:00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为更好贯彻“依法招生”的要求，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医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医科院校，也是我党我军创建最早的院校之一，1931年创建于江西瑞金。中国医科大学为卫生部原直属院校，2000年高校体制改革后，现为部、省共建，以辽宁省管理为主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长牵头，相关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拟定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研究并决定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是学校具体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报名、考试及录取

第五条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医学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医学科学专门人才。

第六条 招生方式与招生规模

我校目前实行本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考生硕博连读与其他考生普通招考两种博士招生方式。2014年我校拟招收博士研究生320名（具体以国家2014年招生计划文件为准），其中120名用于招收本校硕博连读生源。本简章主要面向普通招考方式生源。硕博连读考生的选拔要求参见研究生院培养办相关文件，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但不参加现场确认。不进行网上报名视为申请无效。

第七条 学习年限：三至五年。

第八条 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 3、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4、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位条件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学制两年或两年以上）；
-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2013年获得硕士学位的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须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公示期三个月无异议，且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方可报考。

三、专业条件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及学位条件的同时，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满足报考专业的专业限制条件。有关报考专业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本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等医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毕业，且为

① 临床学科（限指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护理学一级学科，下同）硕士学位获得者，可报考我校与硕士毕业专业相同的临床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中，学术学位硕士获得者，须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并于获得证书后具有2年以上临床相应学科工作经验，方可报考临床学科博士学位。

② 全日制本科的非临床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相应学科临床工作1年以上，获得从事学科执业医师证书，经招生导师推荐，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与其从事专业相同的临床学科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工作3年以上，可以报考博士专业学位。

③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经招生导师推荐，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报考我校与其硕士课题相同的临床学科，但只能报考学术学位。

2、医学门类（含理学院类生物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均可报考我校基础学科（含基础医学、生物学、预防医学、药理学

等非临床学科专业) 博士学位研究生。

3、非医学门类(如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等) 硕士学位获得者跨学科门类报考, 须经招生导师推荐, 招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

第九条 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

我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继续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逾期不能补报名。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确认者, 本次报名无效。硕博连读必须进行网上报名, 但不参加现场确认。不进行网上报名视为申请无效。

我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不分学位类型, 录取时按照国家最终下达的计划执行。

一、网上报名

1、时间: 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2月17日, 9:00-21:00。

2、网址: www.syrz.net/rzbs。

3、网报注意事项

(1)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 必须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籍或学历信息(应届生查询学籍, 往届生查询学历), 打印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并将验证报告或备案表中的12位在线验证码数字准确填写在报名系统备用信息中。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 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2)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获得者在网上报名过程中, 填写学历信息时, 教育形式选择“非学历教育”, 最后学历填写“大学本科”;

(3) 七年制生源报名过程中本科毕业证书号码一项不能为空, 必须填写。

(4)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最后学位严格按照学位证书内容选择对应学位选项, 应届硕士毕业生请确认本人将获学位领域, 谨慎填写。

(5) 报考类别: 拟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报考类别选择“非定向”; 不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在职人员考生报考类别选择“定向”。报考类别一经确认, 不允许更改。

(6) 通讯方式, 含手机、固话、电子信箱等, 务请认真填写, 且在2014年最终录取前必须保证有效畅通, 如因变更等造成联系不畅, 所致后果由本人负担。

(7) 网报成功后必须牢记网报流水号, 并打印出报名信息简表, 现场确认时提供。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填报虚假信息者, 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现场确认

1、时间: 2014年2月22日-2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为了保证现场确认秩序, 按报名号末四位区间划分, 具体现场确认时间分配如下:

(1) 0001-0400: 2月22日;

(2) 0401-0800: 2月23日;

(3) 0801-****: 2月24日。

2、地点: 研究生院二楼97教室。

3、所需提交材料:

(1) 网报成功后系统打印的《中国医科大学博士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

(2)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1份(正反打印);

(3)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考临床学科考生须提供);

(5)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

(6)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

(7) 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 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不需提供);

(8) 硕士毕业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不需提供);

(9)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不需提供);

(10)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推荐人亲笔填写并签字盖章, 其中1名专家可以为报考导师);

(11)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跨门类报考申请表》1份。

★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具体毕业及报考情况按以上要求提供报名材料, 以上报名材料均需A4规格纸张打印或者复印, 将本人打印及复印具体材料按照从(2)-(11)的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于现场确认时上交, 所有证书(证件)原件切勿装订入册, 现场审核完毕后当场返回。外地考生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本人亲自现场确认, 需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报名材料一并交予代办人进行现场确认, 代办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并对现场确认结果负责。

第十条 考试

1、考试内容

我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复试连续进行。

初试考试科目包括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门。其中日、俄语为第一外语的考生须加试公共外语, 相当于大学英语二级水平。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参考书主要依据全国统编本科新版教材, 部分前沿知识自行掌握, 专业基础课均为客观选择题。

复试具体内容详见另文发布的我校201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2、考试时间与地点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考场安排
	3月8日上午, 8:30-11:30	初试外国语	详见准考证
	3月8日下午, 14:00-17:00	初试专业基础课	详见准考证
	3月9日上午, 8:00-10:00	初试专业课	详见准考证
	3月9日上午, 11:00-12:00	复试专业外语笔试	复试在各院系专业进行, 考

3月9日下午, 13:00—
3月10日上午, 8:30-11:30

复试面试
初试外国语小语种英语加试 详见准考证
场安排另行通知。

3、准考证与复试材料下载

请考生于3月5日开始登录博士报名信息网站, 下载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遗失者, 请自行上网重新下载。同时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站下载复试所需相关材料, 并按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4、成绩发布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专栏发布成绩查询通知, 届时考生可凭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准考证号登陆成绩查询界面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录取

1、录取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执行。根据考生的初、复试成绩(含加试科目)及德、智、体综合素质评价, 按我校复试方案的规定, 依排序总分择优录取。

2、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复试四部分, 小语种考生还包括初试小语种英语加试成绩; 其中, 外国语与专业基础课为排序总分的两个构成科目。排序总分相同时, 按外国语成绩、复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依序择优。

3被我校录取的所有在职人员考生, 均为国家普通高校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要求在学期间脱产在我校学习。所谓“在职”只是表明学生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的契约关系, 与研究生的学习状态无关。

4、学校在中国医科大学网站发布录取结果, 并向被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被录取后, 在学期间所完成的全部科研工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国医科大学所有, 所有科研工作资料均必须依组卷要求完整存档(包括原始数据)。在学或毕业后任何时间学生以相应数据为基础发表的各类型科研论文及成果及申报评奖时, 其知识产权均属中国医科大学, 必须署名中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及单位或署名导师为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单位为中国医科大学。论文发表必须经导师同意。如有违约, 中国医科大学将在国家及各级法律法规之下, 依法采取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学费与奖助学金标准

第十二条 学费和奖助学金标准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新生入学及毕业

第十三条 新生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对未经同意逾期2周不报到的已录取考生, 视其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体检, 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达到中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如学术学位要求发表SCI论文等), 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姜春玲

2、联系电话: 024-23271906, 024-23256666-5089

3、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92号中国医科大学研招办, 邮编110001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报名请参阅以下信息并下载相应表格: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跨门类报考申请表](#)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分专业考试科目表](#)

[学信网学籍学历查询指南](#)

[中国医科大学201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报名过程中如存在疑问, 请于2月10日后集中进行电话咨询。